

#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卢楚隆先生及袁建川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卢楚隆先生及袁建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聘任袁建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袁建川先生满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要求，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袁建川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

叶代启

---

何惠华

---

彭春桃

2019年4月4日